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敏

訴訟代理人 李清源

被告 陳銘禧即安全畜牧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至10月間向原告購買動物用藥品，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51,000元（兩造間就買賣動物用藥品之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交付發票日112年10月30日、支票號碼AM0000000、金額287,400元支票1紙，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然被告簽發上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被告迄今未給付價金，積欠原告共計551,000元。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財政部
05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銷貨單、客戶簽收單、支
06 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
07 至第6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8 執，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或聲明證據以供本院調
09 查，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10 實。

11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2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3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14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亦有明文。故買受人對於
15 出賣人，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被告向原告購買動物用
16 藥品，原告已依約交付動物用藥品，被告迄今未依兩造間之
17 系爭買賣契約給付價金551,000元，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
18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51,000元，於法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551,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
21 （於113年2月23日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王冠涵